

# 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文件

省交企协[2023]8号

## 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关于征集 2023 年度团体标准研制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以下简称“省交企协”）自 2017 年成为全国第二批团体标准试点单位，截止到 2022 年末，组织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及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完成编写并已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 32 项，填补了相关行业的空白；已立项的团体标准 11 项，目前正在研制中。为我省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化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化工作和满足市场需求，省交企协团体标准委员会决定 2023 年度继续向省内交通运输及其相关行业征集团体标准研制项目。

### 一、申报原则

1、制订团体标准的总体原则应是填补空白、创新技术、提高指标，应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为重点，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协调配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申报的团体标准应当具备扎实的前期科研基础，主要技术内容科学，并在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可；创新技术应具有相应研究成果支撑并有一定数量的应用实例。

2. 申报单位应明确标准制定的目的与意义。对所申请标准

的国内外标准现状、相关法律法规、所涉及的主要技术要素、专利和知识产权等进行必要的前期调查研究。

3、同一内容的团体标准不得向 2 个或 2 个以上社会团体申报立项。

4. 省交企协组织团体标准立项和结题的审查，不收取任何费用；申报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编制，发生的审查及编制经费由申报单位承担。

5. 经省交企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知识产权属于省交企协与申报单位共有。

## 二、立项范围

团体标准的立项范围包括高速公路管理养护、交通工程设计施工、汽车汽渡运输及修理、港口航道船闸建设管理服务及与交通行业产品生产制造相关的规范、规程、指南和通则等。

## 三、申报资格

在江苏省注册且具备标准编制能力的交通运输行业法人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编制立项申请，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会员单位优先受理。

##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需填报《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 1），并签字盖章。

2. 申报单位提出立项申请的同时应提交《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大纲》（见附件 2），条件成熟的可一并提交标准文本草案。

3、申报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各 1 份。纸质文件签字盖章后送至省交企协，电子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 五、申报时间

2023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六、项目审批

申报截止后，省交企协团标委将组织立项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省交企协向申报单位下达标准立项通知书。

## 七、编制发布

根据《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要求，申报单位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完成标准文本的起草、研讨、征求意见、修改、申报等程序，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由省交企协提交至“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发布。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远程

电话：02552201865

手机：13913885972

邮箱：757848672@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 1：《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附件 2：《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大纲》



---

2023年2月10日印发

---